附件3：

**北京市门头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单位门头沟区铅丝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收购款项目2020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门头沟区铅丝厂公共租赁住房项目于2011年8月开工建设，2016年1月20日正式交付使用。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04824平方米。项目建设总费用7.73亿元，根据门头沟区铅丝厂公租房项目三方协议文件第一、五条约定，区政府出资弥补建设单位建设总费用与市投资中心支付回购款的差额。根据协议约定，市投资中心应支付回购款5.65亿元，区政府应支付回购款2.08亿元，市投资中心、区政府分期向建设单位进行支付，区政府支付时间原则上与市投资中心同步。

目前，项目已基本达到竣工条件，按照合同约定市投资中心已支付回购款5.65亿元，区政府已支出1.75亿元，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并入住使用，需要拨付剩余回购款33295059.53元。

（二）项目资金到位及执行情况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332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29.5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截止到2020年12月底，本项目共支出3329.5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3329.51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三）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完成公租房项目的回购工作，使公租房申请家庭早日入住。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切实规范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我委制定了以下管理制度：《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预算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收入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发票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支出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采购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购社会中介服务比选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现金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银行账户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支票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务卡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合同管理办法》、《门头沟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办法》。

二、绩效自评结论

绩效自评总分：100分

绩效自评等级：优

四类评价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回购资金按时拨付，保障了公租房申请家庭早日入住。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根据财政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说明）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根据三方协议，项目已经竣工，完成回购拨付回购款。

（2）质量指标。根据三方协议等文件要求，项目已经竣工验收。

（3）进度指标。已于2020年按期拨付。

（4）成本指标。拨付33295059.53元，未超预算。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不涉及。

（2）社会效益。提升了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

（3）生态效益。不涉及

（4）可持续影响。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保证公租房申请人有满意的住房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社会公众、上级部门、区政府等满意度指标优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我单位预算资金按照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收支管理制度及流程进行管理，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守审核资金支出的合规性，使资金安全性得到了保障。

包括预算执行率偏低的原因，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下一步改进措施，政策执行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原因和改进措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